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9號

抗 告 人 楊小嫻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鍾國政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39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執行債權人陳○元前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217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原法院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17881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拍賣抗告人所有○○市○○區○○○段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於民國113年4月30日第二次拍賣時由第三人楊鴻進拍定，因依法通知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故未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適相對人持桃園地院簡易庭112年度票字第3471號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下稱另案執行名義）向桃園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桃園地院受理後，囑託執行法院併案執行系爭土地，經執行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助字第2773號併入系爭執行事件。又陳○元雖於113年5月6日具狀向執行法院聲請撤回執行，因其聲請撤回執行係在系爭土地拍定後，經執行法院函詢拍定人是否同意陳○元撤回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因拍定人具狀表明不同意陳○元撤回執行之聲請，故賡續執行。抗告人主張其業已清償對陳○元之債務，及相對人與本案無關，且犯有詐欺和重利罪嫌等，聲明異議。經執行法院於113年5月23日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17881號裁定駁回（下稱原處分）。抗告人不服，提出異議，經原法院於113年10月2日以113年度執事聲字第39號裁定駁回（下稱原裁定），抗告人

01 不服，提起本件抗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所執本票係偽  
02 造，業經伊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現由臺灣新竹地  
03 方法院受理中（案號：113年度重訴字第110號），為此提起  
04 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情。

05 二、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  
06 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  
07 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  
08 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  
09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執行法院專司民事強制執行事務，對於  
10 私權之爭執，並無審認之權限，故在強制執行程序中，如涉  
11 及私權之爭執，而其權益關係未盡明確時，應由當事人另依  
12 民事訴訟程序謀求救濟，要非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聲明  
13 異議所能解決（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186號、79年度台  
14 抗字第31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  
15 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再聲請強制執行者，已實施執  
16 行行為之效力，於為聲請時及於該他債權人，應合併其執行  
17 程序，並依前二條之規定辦理，強制執行法第33條亦有明文  
18 規定。另按強制執行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58條第2項之規  
19 定，不動產於拍定後，在拍賣物所有權移轉前，債權人撤回  
20 強制執行之聲請者，應得拍定人之同意。

21 三、查相對人係持另案執行名義向桃園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桃  
22 園地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44412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  
23 理後，於113年4月30日發函囑託執行法院併案執行系爭土  
24 地，經執行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助字第2773號併入系爭執行  
25 事件。又陳○元雖於113年5月6日具狀向執行法院聲請撤回  
26 執行，然其聲請撤回執行已在系爭土地拍定後，且經拍定人  
27 具狀表明不同意其撤回執行之聲請等情，業據本院核閱系爭  
28 執行事件及另案執行事件卷內陳○元113年5月4日民事聲請  
29 撤回強制執行狀、執行法院113年5月7日中院平112司執丑字  
30 第117881號函、拍定人113年5月16日民事陳報狀等查明屬  
31 實。又相對人並未撤回另案執行事件之執行聲請，執行法院

01 依法自應續予執行，至於相對人所執本票是否確係偽造，涉  
02 及實體上爭執，執行法院並無審認判斷之權，亦非本件抗告  
03 程序所得審究。綜上，執行法院處分駁回抗告人之異議，及  
04 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核屬正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  
05 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8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劉長宜

09 法官 郭玄義

10 法官 杭起鶴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13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  
14 (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同時  
15 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16 書記官 林育萱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